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1) 更換聯席首席執行官 及 (2)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的變動：

- (1) 朱戰軍先生不再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而朱共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
- (2) 孫瑋女士已獲委任為副主席。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的變動：

更換聯席首席執行官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

- (i) 朱戰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ii) 朱共山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以接替朱戰軍先生，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

有關朱共山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朱共山，67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自2006年7月起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是朱鈺峰先生的父親。朱共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及「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共山先生於1981年7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由於朱戰軍先生須要專注融資、政府及銀企關係相關業務工作，故此不再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朱戰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其不再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更換聯席首席執行官後，朱共山先生將擔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職務。董事會對於將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授予朱共山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此外，除朱共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的結構合理，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委任副主席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現任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已獲委任為副主席，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

有關孫瑋女士的履歷資料如下：

孫瑋，54歲，自2016年9月起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孫女士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及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孫女士現亦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51）的非執行董事、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聯席會長。孫女士於2005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鑒於上述變動，以下各項並無變動：

- (a) 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朱戰軍先生及孫瑋女士之間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包括各自於本公司的任期）；
- (b) 朱共山先生、朱戰軍先生及孫瑋女士各自的酬金金額（包括薪酬及福利）及其確定基準；及

(c) 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

- (a)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朱戰軍先生、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均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
- (b) 朱共山先生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於本公司6,405,332,156股股份(「**股份**」)(好倉)及240,000,000股股份(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間接擁有權益。朱共山先生亦獲授予本公司6,3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1月7日申報的披露權益表格；
- (c) 朱戰軍先生獲授予本公司2,719,539份購股權及3,3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於2024年10月31日申報的披露權益表格；及
- (d) 孫瑋女士透過其個人／家族權益持有5,723,000股股份，並獲授予本公司1,712,189份購股權及3,3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刊登的2023年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共山先生及孫瑋女士各自：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券。

執行董事朱戰軍先生將繼續擔任副主席，與另一位副主席朱鈺峰先生及新任副主席孫瑋女士共同協助主席朱共山先生處理董事會事務。

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變更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朱戰軍先生於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朱共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副主席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